

# 关于鹤山市德会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加工件 8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鹤山市德会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德会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加工件 8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德会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位于鹤山市雅瑶镇上南村委会和安村 40 号自编 1168 号，项目占地面积 3513.82 平方米，年产塑料加工件 80 万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烘料、注塑、去水口、质检、破碎等，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车辆清洗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道路清洗，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2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0日